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333,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恒威	股票代码	301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菊	傅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传真	0573-82235811	0573-82235811	
电话	0573-82235810	0573-8223581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securities@hwbatter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研发和探索，公司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设备及核心生产技术，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的锌锰电池生产商。当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碳性锌锰电池

碳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碳性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其外壳是作为负极的锌筒，电池中心是作为正极导电材料的碳棒，正极区为围绕碳棒的粉状二氧化锰和乙炔黑，电解质为氯化锌和氯化铵溶液。环保型碳性锌锰电池具有无汞、无镉，对环境友好，放电均匀，自放电程度低，售价便宜等优点，适用于各类遥控器、手电筒、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钟表、电子秤等低电流电器。

2、碱性锌锰电池

碱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碱性电池、碱锰电池，其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无汞、无镉、无铅，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碱性电池的工作原理决定了其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其采用了高纯度电解二氧化锰、高活性钢改性锌粉、高浓度氢氧化钾电解液，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锌锰电池的 3-8 倍，因此更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锌锰电池具有储存期长、高容量、高能量密度、低内阻、防短路及防爆结构设计等特点，特别适用于数码产品、智

能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用品、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等高能耗、高电流电子产品。

（二）工艺流程

公司的碱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碳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锌锰电池生产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阶段一：正极制造，即对碱性电池正极材料（包括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石墨粉、HA1681 粘结剂）、碳性电池正极材料（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天然二氧化锰粉、乙炔黑、氯化锌）进行拌粉等工序制成碱性、碳性正极粉；

阶段二：光身电池制造，即利用不同类型产品的电池生产线将电池各种原材料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生产成光身电池；

阶段三：包装，对静置老化后的光身电池利用各种包装设备进行贴标并包装生产成为产成品。

近年来，公司围绕传统制造业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电池生产装备，并进行更新和改造，目前公司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新产线充分利用产品管理 MES 系统、PLC 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的 Andon 系统以及可视化 VMES 系统，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材料的尺寸、重量和组合等状态进行控制，实现了整个电池生产管理过程的数据化采集与可视化输出、产线运行状态的实时反应与调整，优化了生产工艺与流程，提升了生产质量与良品率。

（三）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锌锰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体系。具体的业务运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研发上，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凭借稳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与公司各部门有机统一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构建了规范、标准、高效、持续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通过内部研发、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样化的研发机制，在技术创新方式上注重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生产相结合。

2、采购模式

采购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隔膜纸、锌筒等，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和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模式示意图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精细化生产为核心，持续推进车间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方位保证高标准产品品质要求。对于海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经营生产计划，先后进行物料需求计算，编制物料需求清单，交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在生产流程上，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具备高密度正极环制造、全自动进料及监测、多段真空吸液及控制、高精度锌膏注入、视觉监测、超灵敏称重、全自动装盘等多项功能，实现了产品参数在线监测、产线工艺状态实时调整，可以实现高速、高精度的智能化制造；同时，MES、Andon 等系统可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质量监控、过程控制、成本管理、数据分析等模块。产品品质保障上，质检部还会对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公司出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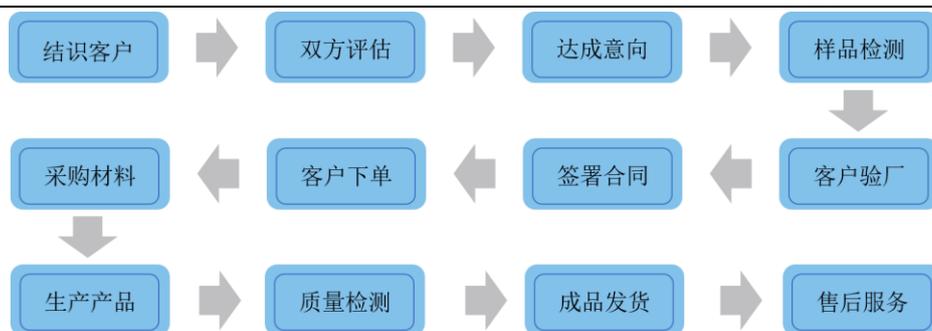
生产部门定期借助智能化系统按各产线的产量、良品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做综合考察，动态更新优化生产程序，提升生产质效。

4、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业务市场开拓而采用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为境内外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和大型贸易商等客户提供定牌生产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基于自身技术、质量及管理运行控制体系进行 OEM 生产，并向客户进行销售。

对于外销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港口，待货物报关通关后完成交货义务。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义务。目前，在公司大力开拓海外业务的背景下，外销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00,647,401.38	1,331,444,327.02	1,331,438,811.87	5.20%	495,573,635.77	495,567,9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393,731.24	1,260,080,246.24	1,260,074,731.09	5.74%	440,364,421.81	440,358,761.4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8,117,494.29	580,268,946.24	580,268,946.24	1.35%	546,892,691.37	546,892,69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55,985.22	122,732,785.43	122,732,930.65	-0.88%	89,674,553.15	89,668,89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22,222.29	111,566,439.25	111,566,584.47	5.88%	85,300,470.86	85,294,8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0,603.00	114,254,488.85	114,254,488.85	12.58%	64,136,095.25	64,136,095.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29	1.29	-6.98%	1.18	1.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1.29	1.29	-6.98%	1.1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1.93%	11.93%	-2.72%	22.66%	22.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均调减 5,515.15 元，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调减 145.22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799,070.73	130,892,042.64	174,106,264.45	152,320,1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3,107.77	26,565,654.16	35,832,693.52	32,664,5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2,577.06	26,275,596.26	36,864,240.02	31,029,8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692.08	22,873,800.64	6,737,573.98	84,335,53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2%	38,220,150.00	38,220,150.00	不适用	0.00			
汪剑平	境内自然人	12.35%	12,511,725.00	12,511,725.00	不适用	0.00			
汪剑红	境内自然人	9.27%	9,390,675.00	9,390,675.00	不适用	0.00			
汪晓阳	境外自然人	4.89%	4,954,200.00	4,954,200.00	不适用	0.00			
傅煜	境外自然人	4.83%	4,898,250.00	4,898,250.00	不适用	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1.85%	1,8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00,000.00	1,800,000.00	不适用	0.00			

潘家全	境内自然人	0.99%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0.89%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9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恒茂的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和汪剑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骁龙；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龙、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瑞杰	退出	0	0.00%	361,922	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96,000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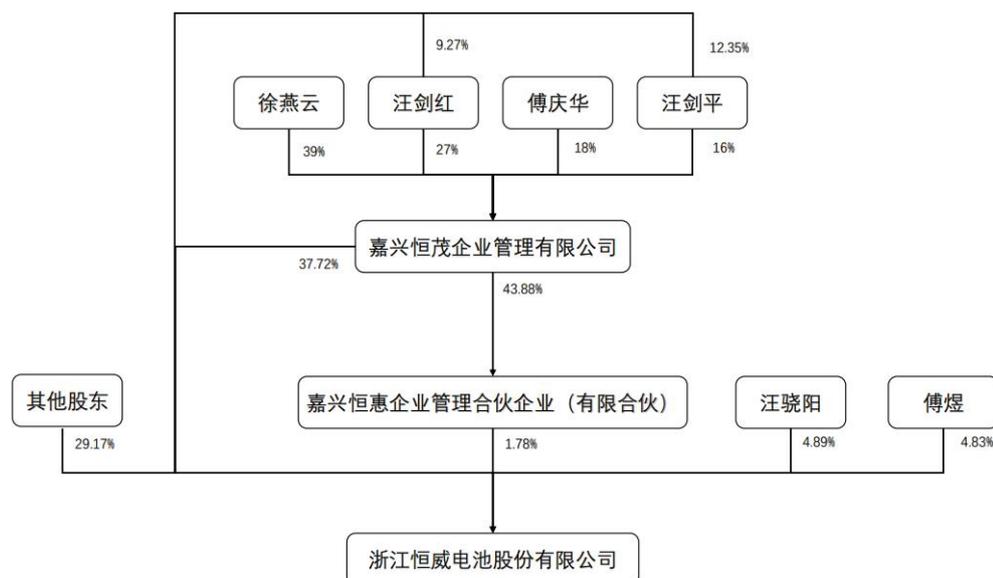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企业治理结构完整，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了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龙、徐耀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惠忠、姚武强、王金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志林、沈肖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世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2、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恒威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恒威，取得了由ACRA出具的《公司成立确认书》，新加坡恒威的设立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新加坡恒威拟在其下属子公司越南恒威进行投建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将公司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投资地点为越南，实施主体为越南恒威。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扣式锂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